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月治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33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410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物部分再增加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丙○○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規定，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8日施行。然此次修正係增列第6至8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態樣，就該條項第1、2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，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及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母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，親子間應該沒有什麼恩怨不能用溝通化解，然被告仍無法克制自己的情緒，對告訴人為違反保護令誡命之行為，顯有不該。兼衡被告無前科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。暨依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304號民事通常保護

01 令理由欄項次三、(三)所示，被告與告訴人間有產權糾紛（偵
02 卷第18至第19頁），被告居住於告訴人名下房子裡，受制於
03 人，恐屬經濟弱勢。且本件為雙方吵架後，在衝突中扯破提
04 袋，情節難謂重大。再考量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之態度，應
05 認本件量處罰金刑即為已足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6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家庭
08 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及第2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2條
09 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10 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廖俐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22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23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5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6 為。

27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8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9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30 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0334號

被 告 丙○○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
弄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係乙○○之母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丙○○前曾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家護字第2304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丙○○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且禁止丙○○對乙○○為騷擾之聯絡行為。丙○○於112年1月10日15時41分許，經由警方告知並簽署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而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30日9時20分許，乙○○前往丙○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居處收拾個人物品時，僅因欲拍攝乙○○取走之物品遭拒，竟用力拉扯乙○○之提袋致破損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以此方式對乙○○實施精神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，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請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知悉保護令內容，並於前揭時、地拉扯告訴人乙○○提袋之事實。

01

(二)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證人周明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四)	新北地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30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被告於112年1月10日親簽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各1份	被告知悉上開保護令之事實。
(五)	現場錄影光碟暨本署勘驗筆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、第2款違
03 反保護令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08 檢 察 官 甲○○